石鱼府发〔2024〕27号

重庆市铜梁区石鱼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石鱼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的通知

各村（社区），镇属各板块：

为切实抓好全镇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经镇政府同意，现将《石鱼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铜梁区石鱼镇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石鱼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

1 总则

1.1 目的依据

为健全体制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应对我镇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早期处置，保护森林资源，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重庆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重庆市铜梁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1.2 工作原则

森林火灾早期处置应对工作坚持属地为主、协同联动，常备不懈、快速反应，以人为本、科学处置的原则。森林火灾发生后，镇政府和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本办法开展处置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镇森防指）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镇街森林防灭火工作；办公室设在平安法治办公室，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镇平安法治办公室、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镇森防指人员组成如下：

指挥长：骆辉

副指挥长：张元华 郭琴 骆星宇

成员单位：平安法治办公室、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经济发展办公室、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民生服务办公室、村镇建设服务中心、派出所、卫生院、各村（社区）。成员单位任务分工见附件1。

2.2 扑救指挥

发生森林火情后，根据需要，成立火情早期处置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指挥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总指挥：骆辉

副总指挥：张元华

调度长：周思航

成员：镇森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和参战力量负责同志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治组、治安交通组、灾情调查组、后勤保障组等若干个组。工作组组成及任务分工见附件2。

区森防指启动预案，人员到达现场后，现场指挥部移交指挥权，配合协调做好救援相关工作。

3 处置力量

3.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火灾以半专业扑火队伍（镇街综合应急救援队）和国有林场森林专业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消防救援队（站）、民兵和林区经营主体队伍为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区企事业单位职工、机关干部及群众等力量协助扑救工作。力量编成见附件5。

3.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邻近村（社区）扑火力量作为增援力量。根据需要请求区森防指增援。

4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4.1 火情监测

各村（社区）及应急、林业等部门要充分利用无人机巡护、视频监控等现代科技手段，结合护林员高山瞭望、地面巡护和群众报警等手段，及时发现、掌握本辖区野外用火情况。涉及森林火情的信息，要按照《重庆市涉林火情“135”早期处理工作机制》（铜森防办〔2024〕4号）的要求，能“通过林火视频监控系统核实的报警，应在3分钟内完成”；其他火情，要立即通知十户联防体或者护林员等就近人员现场核实，及时反馈核实情况。

4.2 预警响应

镇森防指及其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区森防指发布的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做好预警信息的传播和组织响应，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当森林火险预警等级达到黄色以上时，加强值班备勤，林区主要路口增设检查卡点实行人员扫码进山入林，各类护林员加大巡护密度，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灭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半专业扑火队伍集中驻防，进入待命状态。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应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次，在林区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同时，在林区路口增设检查卡点，开展森林防火巡查检查，进一步加大火源管控力度；组织半专业扑火队伍加强力量部署，在林区开展带装巡护，及时发现处置野外火情。

4.3 信息报告

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点、防火巡护人员以及社会大众一旦发现火情，应立即拨打镇值班电话45581025向镇森防指办公室报告，或拨打森林火灾报警电话45612350、119报警。接到火情报告后，第一时间派出以农服中心相关人员为主的指导组赶赴现场核实火情和指导早期处置。

按照“有火必报、归口上报”的原则，接到有关火情信息报告后，要第一时间向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和区林业局报告森林火灾信息，做到“报”“扑”同步。

5 应急处置

5.1 应急响应

早期火情处理是镇政府、林业部门、森林经营单位的共同责任。森林火情发生后，相关单位应立即采取积极措施组织早期处置，力争做到“打早、打小、打了”。

5.2 响应措施

5.2.1 指导村社早期处理

及时通知事发村社，落实叫应机制，迅速转移疏散受威胁人员，控制火灾现场，在确保自身安全前提下，力所能及地组织村扑火队实施早期扑救等。

5.2.2 扑救火灾

镇负责人和相关部门负责人、镇半专业扑火队等力量赶赴现场扑救。科学研判地形、气象、植被、水源等情况以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的情况下，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防火带隔离带、清理火线，阻止火势蔓延，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5.2.3 转移安置人员

及时组织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至安全地域或紧急避难场所，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在受威胁情况没有得到解除前，严防被转移群众私自返回。

5.2.4 维护现场秩序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5.2.5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物受到火灾威胁时，结合自身能力和火情发展，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力所能及地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转移物资，保护重要目标安全。

5.2.6 清理看守火场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留足人员看守火场，落实看守责任。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看守人员方可撤离。

5.3 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经区森防指宣布终止应急响应后，镇森防指方可终止应急响应措施。

6 综合保障

6.1 输送保障

增援扑火兵力及携行装备的运输以公路输送方式为主。如需跨镇寻求扑火力量，经区森防指议定并组织实施。

6.2 物资保障

根据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实行分类存放和动态管理，确保一有火情拿得出、用得上。

6.3 资金保障

将森林防灭火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森林防灭火所需支出。

7 后期处置

7.1 评估总结

配合区政府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受害森林面积和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及时复盘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7.2 责任追究

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护林员巡山守卡责任等。

7.3 表彰奖励

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8 附则

8.1 培训演练

各类应急救援队伍每年开展不少于96学时的森林防灭火业务知识、体能和灭火装备实操训练。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培训和演练。

8.2 办法管理与更新

办法发布实施后，组织办法宣传，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各村（社区）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森林火灾处置方案，并报镇森防指办公室备案。

8.3 发布实施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石鱼镇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石鱼府发〔2023〕24号）同时废止。

附件：1.石鱼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2.火情早期处置现场指挥部人员组成及任务分工

3.石鱼镇森林火灾早期处置流程图

4.石鱼镇应急通信录

5.石鱼镇扑火力量装备编成及联系方式

重庆市铜梁区石鱼镇党政办公室 2024年6月11日印发